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稿）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第 44 号令）、《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 号）等有关规定和放管服工作要求，结合武汉市实际，我委对《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武发改规[2011]1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稿已征求了各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意见，委有关处室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及制度廉洁性评估。

为使该修订稿更加科学、合理，发挥社会各界的参与作用，现将《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予以公示（见附件），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建议。

公示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8 月 22 日。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建议，请于 8 月 22 日前传真或邮寄至我委。

传 真：027-82796096。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武汉市发展改革委（环资处），邮 编：420100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44号令)、《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号),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市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市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双控”指标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机关,是指具有节能审查权限的发

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目录内的项目。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和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分级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其中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除省直部门和跨市（州）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5000**吨标准煤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含）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由各市、区（开发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减碳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减碳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碳排放量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完成能源消费及碳排放的总量和强度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节能报告分析评价对“双控”目标的影响应引用省、市政府逐级下达的目标。

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市级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出文转报;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区级项目,由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出文逐级转报。

第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减碳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第八条 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省、市政府下达的能源消费增量指标重点用于保障新上项目的用能权。项目能源消

费总量以市、区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能源利用上限。市、区应合理安排重大项目建设时序，抑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采取淘汰落后、产业升级、减量替换等措施为新上项目腾出用能空间。

为满足个别确有必要建设的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可采取“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方式，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购买能源消费增量调剂指标。

第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二条 全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市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各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区节能审查机

关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汇总本地区上季度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汇总本市上季度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发展改革部门应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按有关规定纳入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武汉”等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

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武发改规[2011]1号）同时废止。